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丹

路加
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1日